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338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专科学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学校组织对《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2017年2月4日发布），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医务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复查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广西艺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管理规定》（广艺政发〔2019〕388号）。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以下情况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1.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务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医务所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医务所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2.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由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学校研究认为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期满（新生应征入伍可保留至退役后两年），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决定，可以恢复入学资格，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保留或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由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

招生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审核（其中因病者还需由医务所提出意见），报分管招生、教学工作学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需缴齐当年学费后方可注册。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暂缓注册者除外），不安排参加本学期的一切教学活动（包括课程学习、论文开题、毕业展演、考核、成绩确认等）。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不得超过8周。

第八条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报到注册者，必须向学校提交书面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由各教学单位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未办理注册手续及未办请假手续的，自学校规定的注册之日起以旷课论处。

第九条 学生注册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新生注册：学生到银行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后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进行网上注册。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其办理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注册审批手续后，由所在教学单位予以网上注册。

2.老生注册：

（1）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和银行缴费凭证（含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到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助学贷款的学生，到银行缴纳除助学贷款余下的费用（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的总额减去助学贷款金额）后持学生证、银行缴费凭证到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2）春季学期开学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在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

续。

第十条 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等其他原因离校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载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善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考查和考试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学习成绩管理工作细则》及《广西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体育课为公共必修课，开设体育课程的学年，考试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其成绩以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测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学校依据医务所指定医院的证明，为其安排适当的体育项目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成绩。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对测试成绩的相关规定，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测试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的体质健

康测试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50 分(含 50 分)以上者为合格。中外校际交流 2+2 项目出国学生及合作办学 3+1 项目出国学生毕业时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和等级，按最后国内在校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国内在校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50 分（含 50 分）以上者为合格，港澳台学生不需要进行体质健康测试。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期末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不含公共选修课），申请缓考流程及要求如下：

1. 填写《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学生课程缓考申请表》，附上相关材料给任课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如因病还需医务所审批）。

2. 在考前 3 天将任课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相关部门签署后的缓考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上传至教务管理系统，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学生可在考前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缓考审核结果。

3. 学生如因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天内，凭有关证明材料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作缺考处理。审核未通过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作零分计。

4. 交换生申请缓考无需填写缓考申请表，直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即可。

课程的缓考，原则上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下一学期期初补考相同科目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考试资格审查：

学生缺课（含请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3（含 1/3，重

修为 1/2) 者(经学校审核批准的课程计划内外出艺术考察、公派演出等教学实践活动不计入缺课时数), 取消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和正常补考资格, 该门课程“平时”、“期末”及“总评”无成绩, 总评成绩栏记为“取消考试”。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学生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可申请重修。

第十八条 凡考试违纪、作弊者, 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期末考试违纪的, 允许参加正常补考; 考试作弊的, 取消正常补考资格, 可申请重修。有关处理办法见《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安排一次正常补考, 补考不及格者, 需申请重修。

第二十条 课程重修按照《广西艺术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根据课程不同性质, 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交换生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广西艺术学院交换生选派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借读生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学生借读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某些课程可申请免听课, 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成绩合格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申请免听的课程, 学生须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 填写《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免听课程申请表》, 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 报教务处批准, 原则上专业技能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课、教育实习、毕业展演(展示、论文)、劳动教育课等不能免听。

第二十三条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后可向学校申请免修军事课、体育课，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课。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及学位论文、专业竞赛、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严格按照学校《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理，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留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提高学业成绩、转专业需求等个人原因自愿提出留级者，允许留级，留级后其课程考核成绩以留级后的学习成绩为准，留级时间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本科一年级学生在第二学期课程补考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级：

1. 音乐类各专业（方向）：演唱、演奏专业主科成绩不及格者或两门（含两门）以上专业必修课不及格者；

2. 其他各专业（方向）：有两门（含两门）以上专业必修课不及格者。

专业必修课程不含实践教学及下乡采风课程，课程门数及课程性质按《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予以界定。

第二十七条 留级学生学籍管理

1. 留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学习、管理，留级时间计入其学习年限。

2. 已修读合格的公共文化课程可申请免修，专业课程不可免修。

3. 课程考核成绩以留级后的学习成绩为准，如同一门课程有两次考试的以最高的成绩记载。

第二十八条 留级学生学习费用按留级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费标准全额缴纳学费。

第五章 转专业（方向）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方向）按《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转专业（方向）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转学按《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休学或保留学籍：

1. 因伤、病经学校医务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学生在一学期内因故不能按教学计划修读完必选课程者；

3.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4. 中外校际交流 2+2 项目出国学生可保留其学籍两年，中外合作办学 3+1 项目出国学生可保留其学籍一年。

5.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研究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期满仍不能复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连续休学；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学生可一次性申请休学两年，但需提交本人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本科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四年（专升本学生累计不超过两年），专科（高职）学生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的办理：

1.需休学学生原则上于每学期期末教学最后两周或开学初教学第一至第二周提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及家长意见），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休学。

2.休学的学生应在学校休学决定书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办清手续离校。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复学的办理：

1.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满的学期期末最后两周内（即休学通知下达时规定的复学时间）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复学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复学。

2.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有学校医务所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并经学校医务所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复学的学生，应编入原专业（方向）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方向）第二年未招生的，应编入其它相近专业（方向）学习。

4.休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

学业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经学校医务所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违反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达到退学要求的；

7.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8.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处理，教学单位须提前一周对学生作出书面预警，由教学单位或学工部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送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会同审核，报分管教学、学工工作的学校领导审批，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自动退学的学生不需要校长办公会研究，但原则上需提供家长同意退学的证明材料。如学生提交自动退学申请已达两周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家长又不签署同意退学意见的，则学生自动退学申请生效。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九条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教学单位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网站及校内公告栏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含 15 个工作日）在教育部学信网注销学籍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自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按照《广西艺术学院学生院内申诉管理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学习纪律与考勤按照《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学习纪律要求及考勤规定》执行。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二条

1.学生的奖励与处分按照《广西艺术学院学生手册》相关奖励与处分办法执行。

2.为鼓励学生积极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升专科（高职）学生学历层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选拔高职学生升入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继续学习，具体实施办法见《广西艺术学院选拔专科（高职）生升入本科学习工作实施办法》。

3.为激励广大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16〕14号）精神，学校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具体实施办法见《广西艺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4.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章 学制

第四十三条 我校本科学制为 4 年，高职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本科最长不得超过 8 年（专升本为 4 年），高职最长不超过 6 年。休学、保留学籍、留级、延长学习年限计入其学习年限，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准予毕业，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广西艺术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学生修完我校及国外合作院校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标准，修满相应学分，并取得国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的，颁发我校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标准学习年限，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经考核仍有不合格课程或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按如下规定办理：

1. 按结业处理，学生在结业后四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通过进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

条件者换发毕业证书（具体流程见《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管理办法》）。

2.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原所在教学单位书面提出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申请，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工作学校领导批准。延长学习年限学制不变，延长学习期限一般以半年为限，经缴费注册后具有学籍。

3.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学校安排修读课程，经考核后成绩合格，修满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及发证日期按学校准予毕业及学位委员会同意授予时间填写。

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学生修完我校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但有考核成绩不合格或未修满相应学分的，可申请回我校重修或补修相应课程及学分；未取得国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的，可申请转为我校普通班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我校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应按《广西艺术学院毕业生离校管理暂行规定》办清手续，按期离校。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教务处核实，报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网上电子注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若有与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不符合之处，按国家教育部的规定办理。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恢复学籍）、留级、退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手续及成绩复查、成绩或在籍证明、学籍信息修改、缓考、结业换发毕业、遗失学历及学位证明等各项手续办理流程、相应申请表可在广西艺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或教务处官网查阅及下载。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